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22-08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特佳	股票代码	0022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窦海涛	彭铁汉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	
电话	025-52600072	025-52600072	
电子信箱	securities@aotecar.com	securities@aoteca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59,124,409.83	2,507,979,094.30	1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452,450.65	45,387,191.87	-15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736,044.49	89,228,664.37	-13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831,107.78	-6,170,493.22	2,20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2	0.014	-15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2	0.014	-15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0.86%	降低1.3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712,262,192.67	10,123,263,283.36	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83,126,674.51	5,245,247,959.72	2.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3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1%	353,832,788	0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3%	325,438,596	0		
王进飞	境内自然人	8.43%	273,544,949	0	冻结	273,544,949
					质押	254,436,000
李虹	境内自然人	2.77%	90,000,000	0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82,496,915	0	冻结	74,696,915
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62,026,147	0		
张宇	境内自然人	0.62%	20,0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6%	18,165,739	0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17,721,518	0		
俞慧军	境内自然人	0.38%	12,451,12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永明先生,此3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王进飞先生和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不知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报告期末,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27200万股股票;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17600万股股票;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780万股股票;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6200万股股票;俞慧军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1245.1123万股股票。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未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为控股子公司引资并转让其部分股权

2022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为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方并转让其部分股权交易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埃泰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埃泰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引入2家投资方,分别为海南极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扬州市广陵东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向海南极目转让其持有的埃泰斯部分股权。交易完成后,埃泰斯仍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上交易事项已于报告期内完成。

(二)公司实控人筹划控制权变更暨终止筹划该事宜

2022年2月14日,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张永明先生通知,称其正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筹划本公司控制权转让事宜。随后,本公司申请股票自2月1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2个交易日,并于2月1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交易日。2月17日,本公司接到张永明先生通知,称因未能就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的具体条件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决定终止筹划本次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

(三)董事会、监事会换届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3月16日,公司举行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有关董事、监事的议案。至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正式成立。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2-07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8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中张永明、周建国、田丹、许志勇、冯科、付少军六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董事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同意此议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2-07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8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王常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参会监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7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奥特佳2022年上半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1)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经核查,奥特佳未在报告期内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或个人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奥特佳可以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也可以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17.7亿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后一年,可在限额内循环使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公司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金额为人民币129,024.26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60%,占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97%。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处于诉讼中的担保事项。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奥特佳在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无资金往来事项,未发生公司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奥特佳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奥特佳的资金占用情况。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信息披露程序,相关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无不规范担保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无资金往来,无存量或增量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在涉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业务上的内控制度落实有效,相关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有关规定,无违规情形。

独立董事:冯科　许志勇　付少军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055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铝制品铸造产能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1、近日,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里扬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新材料公司")与衢州永创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铝业")签署了《铸造产能置换协议》,万里扬新材料公司以人民币330万元的价格购买永创铝业拥有的年产40000吨的铝制品铸造产能指标。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衢州永创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3770705867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5年1月6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

法定代表人:黄陈奎

股权结构:黄陈奎持股53%,颜丽英持股47%

经营范围:铝合金铸造、销售

公司与衢州永创铝业有限公司、黄陈奎、颜丽英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置换产能总量:永创铝业同意将其在《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2019年浙江省铸造产能清单(第三批)的通告》(浙经信装备〔2020〕88号)文件中已公告的年产40000吨铸造产能置换给万里扬新材料公司。

2、置换产能费用:产能置换费用共计人民币330万元(不含税价格),过户手续费和增值税由万里扬新材料公司承担。

3、付款方式:协议签订后,万里扬新材料公司分两笔付款,首笔165万元于协议签订后一次性付清。永创铝业收到首笔付款后,立即按照《浙江省铸造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产能置换,经浙江省经信厅发布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永创铝业开具全部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万里扬新材料公司,万里扬新材料公司付清剩余165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多年来,国家大力推动社会各行业的资源节约和节能减排,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新材料技术和轻量化产品在整车中的应用比例不断提高。特别是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产销量不断创新高,压铸铝零部件在新能源汽车中的配套数量和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变速器和新能源汽车传动驱动系统的生产和销售,并打造了完整的零部件制造加工能力,包括齿轮、轴、同步器、壳体和铸件、锻件等领域产品。

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大趋势下,公司着力推动业务转型,明确了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战略规划,已完成纯电动汽车减速器、"三合一"和"多合一"电驱动系统、ECVT电驱动系统、乘用车DHT混动系统和商用车混动系统等多种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开发,正在积极开展客户车型的标定匹配和道路试验等工作。其中,纯电动汽车减速器产品已先后获得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等客户的供应定点,并已最终配套奇瑞汽车、吉利汽车等客户的多款新能源汽车量产上市,有力推动了公司减速器产品销量的不断增长。

同时,公司充分发挥多年来积累的齿轮、轴、壳体等零部件产品生产加工的经验和能力,积极开拓相关零部件产品的外销市场。

公司本次购买铝制品铸造产能指标,主要开展压铸铝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一方面,公司汽车变速器产品轻量化对铝制零部件的应用需求不断提高。同时,随着公司减速器、DHT混动系统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产销量不断增长,铝壳体的配套量将同步增长。按照一套减速器壳体重量10KG测算,年产40000吨的铸造产能指标可形成年产400万套减速器壳体的产量。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对压铸铝零部件的需求量巨大,公司将充分发挥客户资源、制造能力等优势,积极发展压铸铝汽车零部件系列产品。

后续公司将根据壳体等压铸铝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市场开拓和需求增长情况,进一步增加获取铝制品铸造产能指标。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在压铸铝汽车零部件产品领域的业务布局,为公司创造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同时,通过零部件自制能力的提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产品品质管控,并有效降低产品成本。

公司于2018年在云南省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压铸铝壳体的生产,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制造和管理经验,有助于公司强化相关领域的风险管控,降低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铸造产能置换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053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丰52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2-012),公司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丰52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陕国投·昌丰52号"),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4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陕国投·昌丰52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国投·昌丰52号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获得。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国投·昌丰52号未减持公司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因陕国投·昌丰52号未减持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丰52号单一资金信托")	合计持有股份	7900	6.02	7900	6.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00	6.02	7900	6.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2-034),公司将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740万股股份进行注销,并于2022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4000万股减少至131260万股。

按照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计算,陕国投·昌丰52号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由不超过1340万股变更为不超过1312.6万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陕国投·昌丰52号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国投·昌丰52号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陕国投·昌丰52号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陕国投·昌丰52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陕国投·昌丰52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054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丰52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的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丰52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陕国投·昌丰52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12.6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陕国投·昌丰52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陕国投·昌丰52号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丰52号单一资金信托")

(二)截至本公告日,陕国投·昌丰52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7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获得。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不超过1312.6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少注册资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陕国投·昌丰52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陕国投·昌丰52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056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元信托-安瑞1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的股东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元信托-安瑞1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国元信托-安瑞1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12.6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国元信托-安瑞1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国元信托-安瑞1号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元信托-安瑞1号单一资金信托")

(二)截至本公告日,国元信托-安瑞1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7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

国元信托-安瑞1号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华颖16号单一资金信托")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65,289,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9%。

其中,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2,529,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华颖16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73,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获得。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不超过1312.6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少注册资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国元信托-安瑞1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国元信托-安瑞1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057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盛1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的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盛1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陕国投·昌盛1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25.2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陕国投·昌盛1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陕国投·昌盛1号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盛1号单一资金信托")

(二)截至本公告日,陕国投·昌盛1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7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获得。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不超过2625.2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少注册资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陕国投·昌盛1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陕国投·昌盛1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7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贵州百灵	股票代码	0024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牛民	陈智	
办公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集团	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集团	
电话	0851-33415126	0851-33415126	
电子信箱	niumin1804@126.com	chenzhibl@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82,844,478.75	1,273,366,730.02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433,988.95	81,504,151.60	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449,842.08	72,220,250.43	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385,802.23	413,702,719.45	-7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2.10%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59,851,630.25	6,489,334,127.28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11,931,917.87	3,941,294,696.11	1.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9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伟	境内自然人	22.07%	311,398,421.00	290,246,284.00	质押	250,115,415.00
华创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创证券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08%	85,845,200.00			
华创证券-工商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28%	74,541,000.00			
安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3%	73,778,958.00		质押	73,778,958.00
姜勇	境内自然人	4.59%	64,736,600.00	42,803,150.00	质押	64,736,600.00
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慧进取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9%	45,014,587.00			
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慧远见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19,000,36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9%	16,854,480.00			
苏敏如	境外自然人	0.52%	7,372,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4,975,76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伟先生与姜勇先生系兄弟关系,两人系一致行为人。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慧进取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5,014,587股。2、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慧远见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000,069股。3、公司股东苏敏如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372,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年上半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公司在管理层的领导下,全体员工同心协力,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目标,在严峻的外部环境下,公司生产经营依然坚定地向年初制定的目标迈进。面对后疫情时代经济下行、循环受阻、医药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等多重压力,公司直面挑战,持续推动销售、研发、生产、管理等多维度提升。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管理下,公司继续全面推动精细化管理,深入挖掘潜力,全员上下统一思想,调整心态,提升凝聚力,强化执行力,注重结果导向,积极围绕年度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各项经营工作,确保了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及稳定性。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74%,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343.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44.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63%。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其他事项详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7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8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钟国跃、胡竖、刘胜强、王昱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7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8月26日下午2: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夏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为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担保余额从4,000万元增加为19,500万元。

2、本次为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追加担保,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担保余额从3,100万元增加为3,500万元。

3、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04)。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和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金属")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2年度为苏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103,740万元,为苏州爱康金属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54,000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提供最高额4,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2年8月26日,公司与张家港农商行续签《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苏州爱康光电与张家港农商行提供最高额17,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自2022年7月6日至2026年4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新能源")为本次担保追加抵押担保,担保最高余额为19,500万元。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担保余额从4,000万元增加为19,500万元。

(2)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与张家港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提供最高额3,1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2年8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新能源与张家港农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为苏州爱康金属追加抵押担保,担保最高余额为3,500万元,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自2021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2日。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追加担保,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担保余额从3,100万元增加为3,500万元。

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苏州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82,335.04万元,不超过《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苏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103,740万元。公司累计对苏州爱康金属的担保合同金额为23,900万元,不超过《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苏州爱康金属的担保额度54,00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4271113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段爱莲		
注册资本	150,848.0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总资产	271,932.55	284,146.10
	净资产	87,405.16	85,268.49
	营业收入	35,637.63	43,372.06
	净利润	-10,766.88	-2,136.66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0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54607445T		
注册地址	杨舍镇南庄村		
法定代表人	肖志强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金属模具、机械零部件、汽摩配件、五金机械、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热用支架安装、电力类塔架安装、通信基站用塔架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总资产	89,262.11	89,587.68
	净资产	27,919.63	27,774.35
	营业收入	47,048.96	15,817.92
	净利润	-4,203.10	-145.28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2年8月26日,公司与张家港农商行续签《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苏州爱康光电与张家港农商行提供最高额17,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自2022年7月6日至2026年4月2日。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与债权人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新能源为本次担保追加抵押担保,担保最高余额为19,500万元。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担保余额从4,000万元增加为19,500万元。

(2)2022年8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新能源与张家港农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为苏州爱康金属追加抵押担保,担保最高余额为3,500万元,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自2021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2日。抵押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与债权人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等)。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追加担保,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担保余额从3,100万元增加为3,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光电与张家港农商行提供最高额17,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新能源为本次担保追加抵押担保,担保最高余额为19,500万元,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担保余额从4,000万元增加为19,5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新能源为苏州爱康金属追加抵押担保,担保最高余额为3,500万元,是原担保合同的追加担保,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担保余额从3,100万元增加为3,500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18.48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7.82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39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1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30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52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86.27%。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90.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08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监事确认,一致同意于2022年08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推选宋怀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宋怀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8月26日

附件:

简历

宋怀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高中学历。曾就职于荆门市公安局屈家岭分局、荆门市屈家岭罐头厂。2002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艺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辉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迅迪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宋怀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怀远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柯火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柯火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柯火炎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柯火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柯火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柯火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2年08月2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许勤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26日

附件:

简历

许勤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就职于东莞德永佳纺织制衣有限公司,2006年加入公司,现任财务部副经理。

许勤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勤坚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2-4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集团")于5月25日至5月26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489,606股,并计划在6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5,027,500股且不超过10,055,000股。

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8月26日期间,商贸集团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108,006股,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0.91%,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2年8月26日,公司接到商贸集团《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增持计划实施前,商贸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恒基金")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国恒基金	191,045,514	19%
商贸集团	0	0
合计	191,045,514	1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商贸集团于5月25日至5月26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489,606股,并计划在6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5,027,500股且不超过10,055,000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1)。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8月26日期间,商贸集团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华工科技9,108,006股,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0.91%,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商贸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
国恒基金	191,045,514	19%	0	191,045,514	19%
商贸集团	0	0	9,108,006	9,108,006	0.91%
合计	191,045,514	19%	9,108,006	200,153,520	19.91%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备查文件

1、商贸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